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期限届满暨回购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7 日召开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不超过 20,000 万元（含）且不低于 10,000 万元（含）用于以集中竞价交易以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 8.00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该议案已经公司 2018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4 日召开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及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确定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 2019 年 12 月 4 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届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1、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 日首次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2、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 月 2 日、2019 年 2 月 11 日、2019 年 3 月 4 日、2019 年 4 月 2 日、2019 年 4 月 30 日、2019 年 5 月 6 日、2019 年 6 月 4 日、2019 年 7 月 2 日、2019 年 8

月2日、2019年9月2日、2019年10月8日、2019年10月25日、2019年11月4日、2019年12月2日及时履行回购进展的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2019年12月4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证券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0,000,0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4%，最高成交价为7.8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59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37,841,237.07元（含交易费用）。

二、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与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不会对公司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方面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回购期届满暨回购完成公告前一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20,000,0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4%，按照公司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回购用途，回购股份将全部锁定，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回购股份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84,157,082	10.26%	104,157,161	12.7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36,059,474	89.74%	716,059,395	87.30%
三、总股本	820,216,556	100.00%	820,216,556	100.00%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本次回购的实施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 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 日首次回购股份, 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为 2018 年 12 月 24 日至 12 月 28 日, 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8, 312, 024 股, 其 25% 为 2, 078, 006 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 2, 078, 000 股, 对应日期为 2019 年 10 月 15 日至 10 月 21 日, 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均未超过限定数量。

3、公司回购股份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和委托价格符合《实施细则》的规定。

六、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 36 个月内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具体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办理。

公司将依法适时作出安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5 日